

# 黑龙江省支持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 技术改造升级政策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重点产业技术改造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力，依据《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 60 条》(黑办发〔2023〕19 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支持对象。从事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相关产品生产制造的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凡达到政策规定条件的申报单位，一律公平、公开、公正地享受政策支持。

##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四条** 支持重点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奖励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经营主体。

(二)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备案(核准)、用地、环评等审批要件齐备。

(四) 项目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核算准确，无违法违规记录。

(五) 项目在申报年度内已全部建成投产或分期投产(分

期建成投产项目相关要件须对应分期审批建设内容），且设备和软件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

###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在继续执行现行技术改造政策基础上，对电子信息、原材料产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等费用）1000 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按项目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 10%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

### **第四章 兑现程序**

**第六条** 每年集中组织奖励政策兑现，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省工信厅发布政策兑现通知，明确具体工作要求和有关要求。

（二）省工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进行财务审核，提出奖励额度。

（三）拟支持名单通过省工信厅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提请省工信厅党组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后，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拨付请示。省财政厅根据批复拨付奖励资金，同步分解下达经省工信厅确认的绩效考核指标。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申报单位、省级主管部门、第三方评审机构等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一律取消奖励资格，追回奖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二）省工信厅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

（三）第三方评审机构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由省工信厅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依照法定职责实施监督，强化对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指导，绩效评价结果将成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省财政厅负责做好财会监督、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加强与部门之间联动，督促部门加强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工信部门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拨付奖励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解释。

**第十条** 同一项目只能享受一次同一方向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期间如有变化，将按规定作出调整。现行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